附件2

《文物建筑室内装饰装修技术规范》

（征求意见稿）

北京市地方标准编制说明

一、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一）编制原则

1.符合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贯彻执行国家的技术、经济政策，密切结合自然条件，合理利用资源，做到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安全适用。

2.既要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表达方式，又要适应行业内所熟悉的表达方式。

3.内容文字应严谨规范，同时应注意保留传统的专业用语。

4.与文物部门、建设部门现行的管理方式和规范性文件中使用的概念和习惯用语尽量保持一致。

（二）主要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3.《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

4.《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办法》

1. 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目前我国尚未发布涉及文物建筑室内装饰装修技术规范的法律、法规、标准。

二、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指标、参数、实验验证的论述

（一）通过对北京市文物建筑室内装饰装修的调查研究、相关技术的归纳梳理以及以往文物建筑室内装饰装修成果的经验总结完成对本规范条文的编写工作。

（二）根据现有的法律法规中所要求的技术指标作为核心，对文物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中所涉及的地面、墙体、吊顶、隔断、门窗、设备安装等方面进行分项说明。每个分项从施工做法和质量要求两部分进行分析论述，并对所有项目的验收工作进行统一的说明。

（三）从工程前期的勘察与评估、设计方案、施工方案到施工所涉及的各分项、设备安装与验收都进行了全流程的详细说明。保障工程中每个环节的规范作业

（四）单独对文物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中所涉及的文物保护进行详细论述，以确保文物建筑的安全为首要目标。